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证券代码:002539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证券代码:002539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拟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全资孙公司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国际”)在新加坡合资成立藏格联合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联合资源公司”),其中应城化工公司持股25%,藏格国际持股75%。同时,联合资源公司拟以171,046,592美元(根据董事会召开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1.57亿元,不含交易税费)收购Kanga Potash(以下简称“KP公司”)92%股权,应城化工公司按25%持股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金额为42,761,64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9亿元)。KP公司的核心资产为位于刚果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布)”)境内的Kanga钾盐矿采矿权及Loango钾盐矿勘探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城化工公司将持有联合资源公司25%股权,联合资源公司将持有KP公司92%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合资源公司购买KP公司92%股权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3、上述投资及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和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KP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量估算值与实际可开采资源可能存在差异。后续KP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刚果(布)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安全环保、税收变化、汇率波动、矿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项目运营及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跨境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公司立足复合肥主业,向上游钾肥产业延伸,增加钾肥资源储备,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拟与藏格国际在新加坡共同投资设立联合资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美元,其中应城化工公司持股25%,藏格国际持股75%。

联合资源公司成立后,拟以171,046,592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57亿元,不含交易税费)收购KP公司92%股权,应城化工公司按25%持股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金额为42,761,64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9亿元)。交易完成后,应城化工公司将持有联合资源公司25%股权,联合资源公司将持有KP公司92%股权。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交易协议、办理境内外审批/备案手续、资金缴付及项目实施等事项。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2229926C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5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飞、彭坤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 RAFFLES QUAY # 14-06(新加坡)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ies of firms engaged in non-financial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股权结构	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	藏格国际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持有KP公司股权比例
1	Kanga Investments Ltd.	毛里求斯注册公司	133805 C1/GBL	St Lawrence Management Limited, 6th Floor, The Docks 4, United Docks Business Park, Caudan, Port Louis, Mauritius	Ashley Jonathan Turk	31,389,088美元	矿业项目投资控股	AMED II SICAR, AMEDIII SICAR, Marc Senges, Baker Steel Resources Trust	62.61%
2	Sarmin Group Inc.	Barbados(巴巴多斯)注册公司	38610	Cidel Place, Lower Collymore Rock, St Michael, BB11000, Barbados	Stephane A. Rigny	556美元	矿业项目投资控股	Sarmin Holdings Inc., Eloff Holdings Ltd., Parabl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Ltd., Lin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nc.	20.30%
3	African Minerals Exploration & Development Fund II Sicar等其余10名KP公司股东								17.09%

(二)其他说明

交易对方(包含Kanga Investments Ltd.、Sarmin Group Inc.、African Minerals Exploration & Development Fund II Sicar等12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境外主体,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四、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藏格联合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1美元
注册地址	新加坡
经营范围	钾盐及相关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等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后续收购对价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按比例提供。
股权结构	应城化工公司认缴出资额0.25美元,持股25%;藏格国际认缴出资额0.75美元,持股75%。

上述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注册为准。

五、合资公司收购股权的主要内容

(一)拟收购标的及价格

本次参股的联合资源公司拟以171,046,592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57亿元,不含交易税费)购买KP公司92%股权。应城化工公司按25%持股比例测算需承担的总投资金额为42,761,64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9亿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藏格矿业、云图控股与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世睿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Kanga项目开展全面技术、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当前经营与资源现状,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过程中,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测算方法,并搭建财务模型对项目收益、现金流等核心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同期可比市场交易案例、行业环境及市场竞争态势综合研判,形成本次交易定价。

(三)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P公司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况。交易对方之一Sarmin Group Inc.(以下简称“SGI”)持有的KP公司9,462.66股股份已设置质押,用于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交易各方拟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约定,KP公司股权质押将于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予以解除,届时KP公司的股权将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除上述事项外,KP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拟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KP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Kanga Potash
注册号	C161251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主要人员	Stephane A. Rigny(董事长)、Achim Strauss(首席执行官)
注册资本	47,970,964美元
注册地址	c/o St Lawrence Management Limited, 6th Floor, The Docks 4, United Docks Business Park, Caudan, Port-Louis 11306, Mauritius
经营范围	钾盐矿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	KP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后,KP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Kanga Investments Ltd.	62.61%	-
Sarmin Group Inc.	20.30%	8.00%
African Minerals Exploration & Development Fund II Sicar等其余10名股东	17.09%	-
藏格联合资源有限公司	-	92.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KP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KP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572,269	138,924,310
负债总额	12,335,480	12,291,075
净资产	124,236,789	126,633,235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2026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4,880	0
营业利润	29,816,860	-468,822
净利润	29,816,860	-1,645,423

注:1、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5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KP公司矿权视为无形资产,年末采用收益法确认其账面价值,即以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设计产能、产品价格、单位成本及折现率等参数为基础,对矿权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不代表标的公司账面利润或现金流入的增加。

5、KP公司矿业权情况

KP公司核心资产为刚果(布)的钾盐绿地项目,并通过其在刚果(布)的全资子公司Société d'Exploitation des Potasses de Kanga SAU(以下简称“SEPK”)和Origins Exploration Congo SA(以下简称“OEC”)分别持有Kanga采矿权证和Loango探矿权证。

(1)Kanga 采矿许可证情况

采矿权人	Société d'Exploitation des Potasses de Kanga SAU
开采矿种	钾盐
矿区面积	321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2年6月2日至2047年6月1日

(2)Loango 勘探许可证情况

勘探权人	Origins Exploration Congo SA
勘探矿种	钾盐
矿区面积	286平方公里
首次取得	2018年7月18日
首次续期	2022年2月28日获批
第二次续期	已提交续期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依法续期期间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

(3)采矿公约

2023年8月18日,KP公司、SEPK与刚果(布)政府正式签署《Kanga采矿公约》。该公约自2022年6月采矿许可证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25年。

(4)矿产资源量情况

根据2018年NI 43-101标准的资源估算报告,Kanga采矿权证资源量情况如下:

资源量级别	氯化钾资源量(亿吨)	氯化钾平均品位
控制资源量	8.10	17.12%
推断资源量	11.79	16.47%
合计	19.89	16.73%

注:上述资源量估算值与实际可开采资源可能存在差异。

(5)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为KP公司股权,矿业权仍在其全资子公司SEPK及OEC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直接转移。

(6)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KP公司已按照刚果(布)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矿业权相关费用,无欠缴情况。

(五)《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应城化工公司拟与藏格国际指定方、KP公司12名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KP公司12名股东

买方:藏格国际指定方、应城化工公司

1、交易价格和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价格为171,046,592美元(不含交易税费),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第一期对价:于交割日支付,金额为140,760,000美元;

第二期对价:于第二期支付日支付,金额为15,640,000美元;若存在协议约定的扣款事宜,则买方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第三期对价:总额不超过14,646,592美元,在取得相关阶段性成果后按具体约定分批支付。

2、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约定,本次股权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经有权方书面豁免)为前提,主要包括:

(1)中方监管审批:NDRC发改委备案、MOC商务部备案、SAFE外管备案及其他必须审批;

(2)刚果(布)矿业部:出具书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交易批准,或无异议的函件;

(3)双方配合完成毛里求斯金融监管机构FSC最终受益人申报;

(4)集团股权、矿证及重大资产负担等全部解除,可转债、期权、股权奖励等取得公司股权相关的权利全部行使、转换、取消;

(5)买方与SGI签署股东协议;

(6)无重大诉讼、仲裁、被调查等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3、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应按照正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并执行负面清单管控:公司重组、处置或购置重大资产负债、举债担保或设定权利负担、派息回购减资、发行转让股份或授予期权、处置矿业权证或重大资产、重大合同变动、调高董监高薪酬或发放留任及签约奖金、非公允关联交易及其他构成漏损事项的行为,均须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费用支出实行分级管控等。

4、陈述、保证与赔偿

卖方就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事项作出陈述与保证,并就违反陈述与保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协议适用英国法律,涵盖合同及其标的、效力、终止等合同性与非合同性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终局解决;任何一方仍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保全或临时措施。

6、其他条款

协议的其他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文本及附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买卖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刚果(布)钾盐项目投资,是公司立足复合肥主业、向上游钾肥原料领域延伸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参股KP公司,公司将增加钾肥资源储备,补齐上游钾盐资源布局短板,强化钾肥原料保障能力,为公司复合肥长期发展提供资源支撑。同时,借助合作方在产业运营、资源开发及海外项目运作方面的成熟经验,有助于降低境外投资风险,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公司参股的联合资源公司尚未设立,其收购KP公司尚需通过刚果(布)矿业部审查,并取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境内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2、KP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量估算值与实际可开采资源可能存在差异,可通过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和设计进一步提升资源开发的确定性。后续KP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刚果(布)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安全环保、税收变化、汇率波动、矿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项目运营及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跨境投资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2026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5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林娜萍,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英贤,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0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二〇二六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中审众环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2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7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盘活存量优质清洁能源资产,激活其长期价值,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和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泗洪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泗洪协鑫75MW风电项目、兴化市昌荣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兴化昌荣50MW风电项目作为入池底层资产,开展协鑫能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处理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询价、发行、设立和上市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确定自持份额及持有期限、确定运营管理安排、协商确定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相关事宜的审批、签署与办理。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底层资产运营情况,修订和调整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4)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增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9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高效盘活存量优质清洁能源资产,激活其长期价值,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和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拟以下属子公司泗洪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协鑫”或“项目公司”)持有的泗洪协鑫75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泗洪项目”)、兴化市昌荣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协鑫”或“项目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兴化昌荣5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兴化项目”)作为入池底层资产,开展协鑫能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报发行工作。

本项目发起人为协鑫能科,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苏电投”),财务顾问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拟由协鑫苏电投(原始权益人)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并新设两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泗洪项目及兴化项目的运营管理。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申报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项目处于申报阶段,后续还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核同意。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方案主要内容

1、拟入池底层资产

本项目拟入池底层资产为泗洪协鑫持有的泗洪项目、兴化协鑫持有的兴化项目,两个项目决算总投资金额合计约为11.54亿元,总装机容量合计为125MW。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区	资产状态	资产规模(MW)	决算总投资(亿元)	机组设计寿命	收入主要来源
泗洪项目	风力发电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相关机组已于2020年12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75	6.56	20年	发电收入
兴化项目	风力发电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相关机组已于2020年11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50	4.98	20年	发电收入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	泗洪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昌荣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1TCK7L1N	91321281MA1NH2L28H
成立时间	2017-11-28	2017-03-07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中亚	武立军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诚信自来水公司院内	兴化市昌荣镇昌华路118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风力发电场的运营、维护;风力发电及销售;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的运营、维护;风力发电及销售;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7464%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36%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0377%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9623%

(3)项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泗洪协鑫		兴化协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已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已审计)
总资产	79,633.12	79,540.50	51,769.25	58,147.65
净资产	15,767.73	16,669.10	11,903.84	12,609.62
营业收入	10,346.06	2,214.88	7,636.74	1,836.34
净利润	4,022.95	859.62	2,848.09	682.41

(4)项目公司履约能力及信用状况

项目公司泗洪协鑫、兴化协鑫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项目公司泗洪协鑫、兴化协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项目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苏电投持有泗洪协鑫98.7464%股权、兴化协鑫99.0377%股权;少数股东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鑫蓝”)持有泗洪协鑫1.2536%股权、兴化协鑫0.9623%股权。

为推进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苏电投已启动收购少数股东宁波鑫蓝持有泗洪协鑫、兴化协鑫的股权事项,收购后其将持有两个项目公司100%股权。

2、产品要素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协鑫能科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
基金期限	16年(暂定),存续期届满可通过扩募等方式延长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发售基金总额	12-13亿元(具体以底层资产最终估值和发行结果为准)
原始权益人及拟认购基金比例	原始权益人协鑫苏电投拟认购比例不低于20%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募集资金用途	净回收资金拟用于公司建德抽水蓄能项目等在建及新建项目投资

注:上述要素将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3、产品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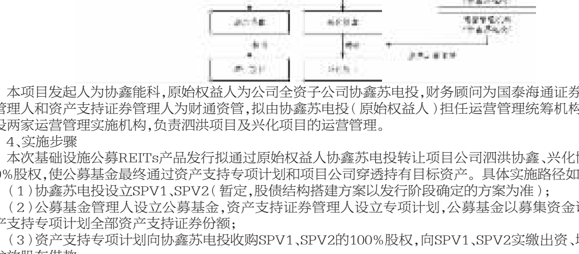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发起人为协鑫能科,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苏电投,财务顾问为国泰海通证券,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财通资管,拟由协鑫苏电投(原始权益人)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并新设两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泗洪项目及兴化项目的运营管理。

4、实施步骤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发行拟通过原始权益人协鑫苏电投转让项目公司泗洪协鑫、兴化协鑫100%股权,使公募基金最终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穿透持有目标资产。具体实施路径如下:

(1)协鑫苏电投设立SPV1、SPV2(暂定,股债结构搭建方案以发行阶段确定的方案为准);

(2)公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公募基金以募集资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协鑫苏电投收购SPV1、SPV2的100%股权,向SPV1、SPV2实缴出资、增资并发放股东借款;

(4)SPV1、SPV2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款分别向协鑫苏电投收购泗洪协鑫、兴化协鑫100%股权,并向泗洪协鑫、兴化协鑫发放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存量债务;

(5)泗洪协鑫、兴化协鑫分别反向吸收合并SPV1、SPV2。吸收合并完成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直接持有泗洪协鑫、兴化协鑫100%股权及股东借款债权。

三、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处理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询价、发行、设立和上市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确定自持份额及持有期限、确定运营管理安排、协商确定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相关事宜的审批、签署与办理。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底层资产运营情况,修订和调整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4、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符合国家支持民营经济、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导向,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降低企业杠杆、探索风电项目创新融资的积极尝试,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利于公司盘活优质存量清洁能源资产,提前收回经营投资及兑现收益,提升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同时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滚动投资能力,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金额,以最终交易成交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五、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目前本项目处于申报阶段,后续还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交易条款、时间安排及设立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本项目能否实施、实施进度及发行结果均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此外,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底层资产估值与市场预期错位、监管政策调整等额外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和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合理调整项目方案并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

公司将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周五)14: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周一)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1)现场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

(2)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应参照上述现场登记要求准备并提供相关登记资料(身份证原件会议入场前查验),相关登记资料须在2026年10月8日15:00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或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本次会议指定联系人。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焦国清

(2)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进入会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会,应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其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单位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自然人股东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